

花蓮縣議政報導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小組

國內郵資已付
 花蓮縣政府代印
 花蓮字第 059 號
 電話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代印
 花蓮字第 0007 號
 指定花蓮郵局代寄



審查單位：縣議會
 縣政府：財政處、地政處、主計處、
 地方稅務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第一召集人：潘富民
 第二召集人：蔡啟塔
 委員：賴進坤、楊文值



開源節流 縣府應該加強財產管理

議長楊文值小檔案

黨籍：中國國民黨
 出生地：花蓮縣
 學歷：私立大漢工商專校土木工程科畢業、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班 結業。
 經歷：花蓮市民代表（第十三屆）、花蓮縣議會第十二屆、十四屆議員，第十五屆、十六屆、十七屆議長。花蓮縣義消總隊長。花蓮縣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花蓮縣宜蘭同鄉會理事長。花蓮縣社會公益聯盟理事長。花蓮市北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花崗國中家長會顧問主席
 服務處地址：
 花蓮市民有里十二鄰北濱街七十二號
 聯絡電話：
 (03) 8228988 · (03) 8345655

議長楊文值建議中央儘速促成公債與財劃修法 地方應積極辦理閒置設施活化



本刊訊
 由於中央公債法、財劃法迄今未完成修法作業，導致花蓮縣政府負債不斷攀升，根據縣府統計最新公共債務情形，到十一月月底為止，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八十六點八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四十二點卅九億元，花蓮縣民平均每人負債三點八五萬元。
 不斷累積的鉅額負債，每年得支付數億元利息，嚴重排擠多項縣政計畫的推行，期盼中央儘速促成公債法與財劃法修法，同時，縣府應儘速擬定具體可行計畫，轉而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每年四十億元的挹注，維持縣政運作正常，造福全體花蓮鄉親。
 改善財政，請中央幫忙，縣府自己也要努力開源節流，縣府應該加強財產管理，縣有房產長期遭不法佔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不法佔用問題長年存

在，佔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額龐大，縣府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
 根據審計室查核結果，縣府於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在保管、使用、收益及檢核方面仍有未落實辦理情形。在財產保管方面：新財產管理系統建置仍未完成，迄未擬定縣有房地清查計畫，通函各管理單位積極清查房地使用情況，未積極擬定被佔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排除侵害等。
 財產使用方面：非公用閒置土地處績效不佳。財產收益方面：未優先處理同一欠繳金額較鉅者，取得執行名義後仍延宕數月未積極依法強制執行有效清理，以達成建設計畫目標，發揮公共建設投資效益。根據統計，縣內屬於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後設施

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分別有，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花蓮縣寬頻管道、洄瀾之心城鄉願景館及陽光電城、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及花蓮無毒農業園區。
 其中，洄瀾之心城鄉願景館及陽光電城、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縣府採取局處及社團共同認養，希望帶動當地商機，達到自給自足，進而提高收入目標。花蓮多功能漁港漁業場館，縣府計畫委請區漁會經營，希望加速推動，帶動花蓮漁業觀光休閒轉型，並嘉惠漁民生計。
 至於長期閒置的花蓮無毒農業園區目前縣府已委請壽豐鄉農會營運，目前漸入佳境，值得嘉許。
 關於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園區相關設施呈現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環保局應加速推動以促參方式轉型為「綠能低碳休閒專區」。

提高公共工程拆遷補償

潘富民提案修正救濟自治條例 議會連署通過

本刊訊
 花蓮縣議會此次定期會通過縣議員潘富民提案修正的「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包括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
 潘富民指出，花蓮縣政府為劃一縣境內辦理興辦公共工程之用地範圍內各種拆遷物之補償及救濟作業，因查估標準，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制定公布「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主要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授權法規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自治立法規定訂定。但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實行至今已逾十年，因環境變遷及物價持續高漲，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議員潘富民提案修正「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經縣議員賴進坤、陳英妹、呂必賢、葉銀環、黃輝寶、徐雪玉、余夏夫、游美雲、李秋旺、莊枝財、楊德金、張峻、蔡啟塔、陳長明、黃振富、林春生、魏嘉賢及笛布斯、顯寶等連署。
 修正要點為：因合法建築物構造及裝修價格點值，原規定以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份台灣省物價統計月報公布之台灣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為基數，每一評點已新台幣九點一元為基準，並於每年一月一日案當年物價總指數調整之。因實際建造費用相較，顯然偏低，不符實際，致執行上迭有爭議。參考採評點計價縣市之相關規定，每一評點以新台幣十三元為基準，並刪除現行條文部分文字，修正為於每年七月一日按前一年之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年增率調整並公告之（草案第十六條）。
 建築物非屬合法建築物及以其他建築物認定之，其他建築物原規定區分為以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後建造完成作為標準，發給不同比例之救濟金及自動拆遷獎勵金，執行認定上迭生爭議。爰刪除上開日期之規定，修正為其他建築物依合法建築物之查估標準及查核程序辦理查估。並參考宜蘭縣、桃園縣規定得依合法建築物補償費百分之八十發給救濟金；基隆市、新竹縣、台中縣規定得依合法建築物補償費之百分之七十發給救濟金。
 而修訂為應拆除之其他建築物，不發給補償金，但得依合法建築物補償費之百分之七十發給救濟金及依救濟金之百分之三十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另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合法建築物之自動拆遷獎勵金，不予計列附屬建築物之補償費，為求衡平，附屬建築物之救濟金亦不應計列，併予增列。

第一召集人：議員潘富民

黨籍：中國國民黨
 出生地：花蓮縣
 學歷：政大空中行專，台灣觀光學院肄業
 經歷：鎮民代表、副主席、主席、王里鎮第十三、十四屆鎮長，客屬會玉里分會創會會長，革實院玉里召集人，玉里鎮黨部區常委，中國國民黨十六全代表，玉里國小、國中、高中家長會長，玉里義消觀音義消分隊顧問，玉里義警副中隊長，台九線救難協會顧問，花蓮縣第十六屆、第十七屆縣議員
 服務處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八鄰民國路一段一七二號
 聯絡電話：(03) 8885225 · 0933486258

小檔案



因應蘇花改通車 潘富民催生花東快

本刊訊
 因應蘇花改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通車，議員潘富民此次定期會質詢要求縣府促成花東快早日動工興建，以因應龐大車流。縣府建設處副處長林建宏答詢，縣府多次向行文中央爭取關切蘇花改及繼續辦理台九線花東公路改善計畫。
 潘富民氣憤說，花東鄉親如此支持馬總統，卻無法爭取到花東快，僅有台九線花東公路改善計畫，根本就無法興建，一味欺騙花蓮鄉親，真是愧對花蓮鄉親。
 因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花蓮縣提出六十多項計畫，預計爭取花東基金

約兩百多億元，但縣府需相對提出卅億配合款，潘富民說，這些計畫根本無法實現，因為縣府根本無法拿出卅億元配合款，其結果就是政府又再欺騙花東鄉親。
 為增加縣府財源，潘富民建議提高都市計畫容積率，吸引企業來花蓮投資，像東洋廣場兩度標不出，若能提高容積率，像台中市，將容積率提高到百分之八百，相信會有很多企業爭相參與競標。
 對於潘議員建議，林建宏認為確實可行，且縣府已著手規劃，初期實施容積移轉，藉以提高企業投入誘因。
 今年縣府投注九百萬元辦理南區六十七山、赤科山金針花海活動，雖然遇上蘇拉等颱風，但仍成功吸引廿多萬遊客上山賞花，針農更配合推出無硫金針商品，受到消費者青睞與喜愛。潘富民建議明年金針花季擴大留花面積，從今年兩山各卅三公頃，曾為五十公頃，並改善移除電線桿、道路及公共設施，讓金針花海更為壯觀、更美麗，上山賞花人數將會突破五十萬人次。

財政小組考察鳳凰地政所

針對兩廳舍老舊修繕 允協助爭取經費

本刊訊
 花蓮縣議會財政審查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潘富民議員，率領財政審查委員包括議長楊文值、副議長賴進坤、議員游美雲等，由縣府地政處陳聰慧處長、財政處王秋英代理處長等陪同考察鳳凰地政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之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效率，召集人潘富民表示，針對兩廳舍老舊修繕將予以協助，對於鐵路電氣化徵收民地，應依法採協議價購確保民衆權益，有關赤科山新增登錄地，應加速辦理解編。
 鳳林地政事務所主任劉錦蓮簡報指出，現階段最亟需改善的設施為辦公廳舍設備老舊，地方民代及洽公民衆經常提出建議包括廁所三間、辦公設備更新及冷氣汰舊換新等，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兩百萬元。
 召集人潘富民、副議長賴進坤等，鳳林地政事務所之辦公環境設施老舊亟待更新經費部份，請地政處及財主單位研議列入明年優先編列預算範圍或於縣府工程結餘款內支應，以符合民衆需求及提升行政效能。
 玉里地政事務所部分：今年辦理樂合段重測案，因安通溫泉附近中心樁位移嚴重，為避免影響民衆權益，請玉里地政事務所要秉持專業態度審慎處理，以減少民怨。
 其次，東工處為辦理東部鐵路電氣化改善工程，因工程需要於土地未完價購或徵收前須先行使用民衆土地，請地政處協助民衆先行瞭解其租約內容合法性及公平性，以避免民怨及增加徵收之困難度。又政府單位應公平合理訂定地價，若因公使用需要徵收民衆土地時民衆可以得到合理補償，讓公共工程可以順利進行完成。
 赤科山新增登錄土地，未解編部份已函送內政部核備，已解編部份因尚有部份土地上有地上物，尚未查定為宜農地，請積極與林務局洽商解套方法，協助民衆取得最大權益。
 玉里地政事務所辦公室設備及測量儀器老舊，其費用需求二百五十萬元整，請於縣府今年度年度結餘款內住估評估優先予以補助。
 原住民保留地測量所需衛星定位儀器及作業費用，並請玉里地政事務所提具計畫書，請縣議會協助向原民會請求補助。